南京银行关于存款类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6 年 3 月 19 日，经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同意本行与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江苏省烟草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烟草”）开展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94 亿元的存款类关联交易（累计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5%以上，且达到 5%后，每累计达到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属于重大关联交易），并同意在前述最高存款余额范围内，本行与江苏烟草开展的存款类关联交易由经营层按照本行内部授权和有关制度规定进行审批，超出上述额度的，需重新提交董事会进行审批。

在前述董事会审批通过的最高存款余额范围内，2026 年 11 月 5 日，本行经营层审批同意与江苏烟草开展 7.5 亿元存款类关联交易（业务品种为单位大额存单），累计交易金额达到 5%后，每累计达到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江苏烟草向本行原监事会派驻监事，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属于持股不足 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因此为本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则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江苏烟草成立于 1983 年 3 月，注册资本 3070.60 万元，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法定代表人孙勇，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烟草专卖品批发、电子烟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相关存款业务定价严格执行监管规定、本行定价政策及相关制度规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正常存款业务，符合关联交易必要性、合规性、公允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